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769823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1日

商 标

延朝吉品

申 请 人 龙井原谷食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吉林省延边州龙井市龙门街铁北路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蛋；奶制品